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公司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在上海浦东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7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6月26日下午15:00-2018年6月27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人，代表股份223,259,3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6.0692%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人，代表股份212,650,81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3.404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10,608,5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6642%；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34人，代表股份25,418,2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3835%。

2、本次会议在表决第7项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已回避，关联股东所持股份164,780,234股不作为有表决权股份，已在上述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中扣除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

占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

占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0.0000%

(二) 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23,244,340(2亿2324万4340)股

占99.9933%

反对：0(0)股

占0.0000%

弃权：15,000(1万5000)股

占0.006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,403,258(2540万3258)股

占 99.9410%
反对：0(0)股
占 0.0000%
弃权：15,000(1万5000)股
占 0.0590%

(三) 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同意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
占 100.0000%
反对：0(0)股
占 0.0000%
弃权：0(0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同意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
占 100.0000%
反对：0(0)股
占 0.0000%
弃权：0(0)股
占 0.0000%

(四) 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同意：223,244,340(2亿2324万4340)股
占 99.9933%
反对：0(0)股
占 0.0000%
弃权：15,000(1万5000)股
占 0.006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同意：25,403,258(2540万3258)股
占 99.9410%
反对：0(0)股
占 0.0000%

弃权：15,000(1万5000)股
占0.0590%

(五) 审议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

占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

占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0.0000%

(六) 审议《关于支付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

占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

占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0.0000%

(七) 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58,479,106(5847 万 9106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58,479,106(5847 万 9106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17,019,119(1701 万 9119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17,019,119(1701 万 9119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(八) 审议《关于委任瞿建国先生为公司终身名誉主席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 亿 2325 万 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23,244,220(2 亿 2324 万 4220)股

占 99.9932%

反对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15,120(1 万 5120)股

占 0.0068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 万 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,403,138(2540 万 3138)股

占 99.9405%

反对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15,120(1 万 5120)股

占 0.0595%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18 年 2 月修订）〉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 亿 2325 万 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23,244,340(2 亿 2324 万 4340)股

占 99.9933%
反对：0(0)股
占 0.0000%
弃权：15,000(1万5000)股
占 0.0067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,403,258(2540万3258)股

占 99.941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15,000(1万5000)股

占 0.0590%

(十) 审议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23,259,340(2亿2325万9340)股
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
占 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占 0.0000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，意见如下：

同意：25,418,258(2541万8258)股
占 100.0000%

反对：0(0)股
占 0.0000%

弃权：0(0)股
占 0.0000%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更换及增补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、选举吴忆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：213,582,131(2亿1358万2131)股
占 95.6655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：15,741,049(1574万1049)股
占 61.9281%

吴忆慧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2、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：213,870,240(2亿1387万0240)股
占 95.7945%

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同意：16,029,158(1602万9158)股
占 63.0616%

周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林祯律师、刘瑞广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